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梁美香

陳政亘

陳怡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
胡孟郁律師

陳健清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劉寶棋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郭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追加之訴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若當事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先以書狀特定請求範圍並減縮聲明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再追加請求項目及金額，若所追加之部分已於準備程序主張，再為重複主張並追加金額，或有礙於對造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時，即應認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追加不合法，並應駁回該部分之追加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準備程序終結，上訴人於同年3月3日具狀，表明以其於準備程序所提附表三、附表四

(本院卷二第439-452頁)所示為請求依據，總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69,650元(工程款2,724,709元、管理費136,235元、利潤408,706元)，經扣除附帶上訴人已付之1,675,000元及原審判准應給付之3萬元，僅請求1,564,650元及利息；其上請求較原審聲明金額(原審卷二第73頁)為低，不再就差額為主張(本院卷三第36頁)。其嗣於言詞辯論期日，再以上訴理由(八)狀追加請求廚具8萬元、窗簾78,000元之工項，並擴張請求155,000元。核其所追加之廚具部分，已超出所提附表三、附表四所明示之項目及金額，且係於明示捨棄該部分請求(本院卷三第36頁)後，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方為追加，復經被上訴人表示因辯論期日才收到上訴理由(八)狀，不同意追加(本院卷三第99頁)，顯有礙附帶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；另窗簾部分，其已於附表三、裝潢部分1-2F窗簾項下主張，上訴人再為重複主張，並為追加，亦不合法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